

2017年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草案、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集聚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全市煤炭工业发展政策和建议；承担全市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10个职能科（室）和4个归口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济源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支队，济源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济源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济源市矿山救援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

共有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职工 58，离退休人员 5 人。

（四）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为主线，以“一三五”工作机制为抓手，按照“问题引导整治，整治解决问题”的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治理纠正生产经营单位违章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预算 15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41.7 万元；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追加专项 5.8 万元。2016 年收入预算 1389.4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 2016 年普调工资。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费用，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9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原因是列入预算管理的四个二级机构不设公务接待费用。局机关

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专项检查以及各类生产安全专项检查；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用于下基层、下企业开展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专项检查以及各类生产安全专项检查。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708.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暂时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 年）》（财预〔2012〕39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市县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3〕181 号）要求，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局依照年初国家、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市财政收入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经费并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支付，以此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6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 752.1 万元，其中矿山救援工作经费 157 万元，安全生产岗位津贴 23.4 万元，太行煤矿二号井关闭遗留问题所需经费 208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费 30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保险 6.5 万元，安全生产办案费 70 万元，打击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费用 239.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8 万元。项目开始于 2016 年元月，到

2016年12月截止，其中财政拨款514.1万元，收费安排3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08万元。

2017年度，我局项目支出预算863.1万元，其中矿山救援工作经费393万元，安全生产岗位津贴22.7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保险0.6万元，打击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费用264.8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费30万元，安全生产办案费132万元，不可预见费20万元。项目开始于2017年元月，到2017年12月截止，项目资金主要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改善；组织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查处，并对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我局严格资金管理，按时间、按进度支付各项资金，保证预算资金安全高效的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 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 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 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 经费: 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预算表格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见附表)